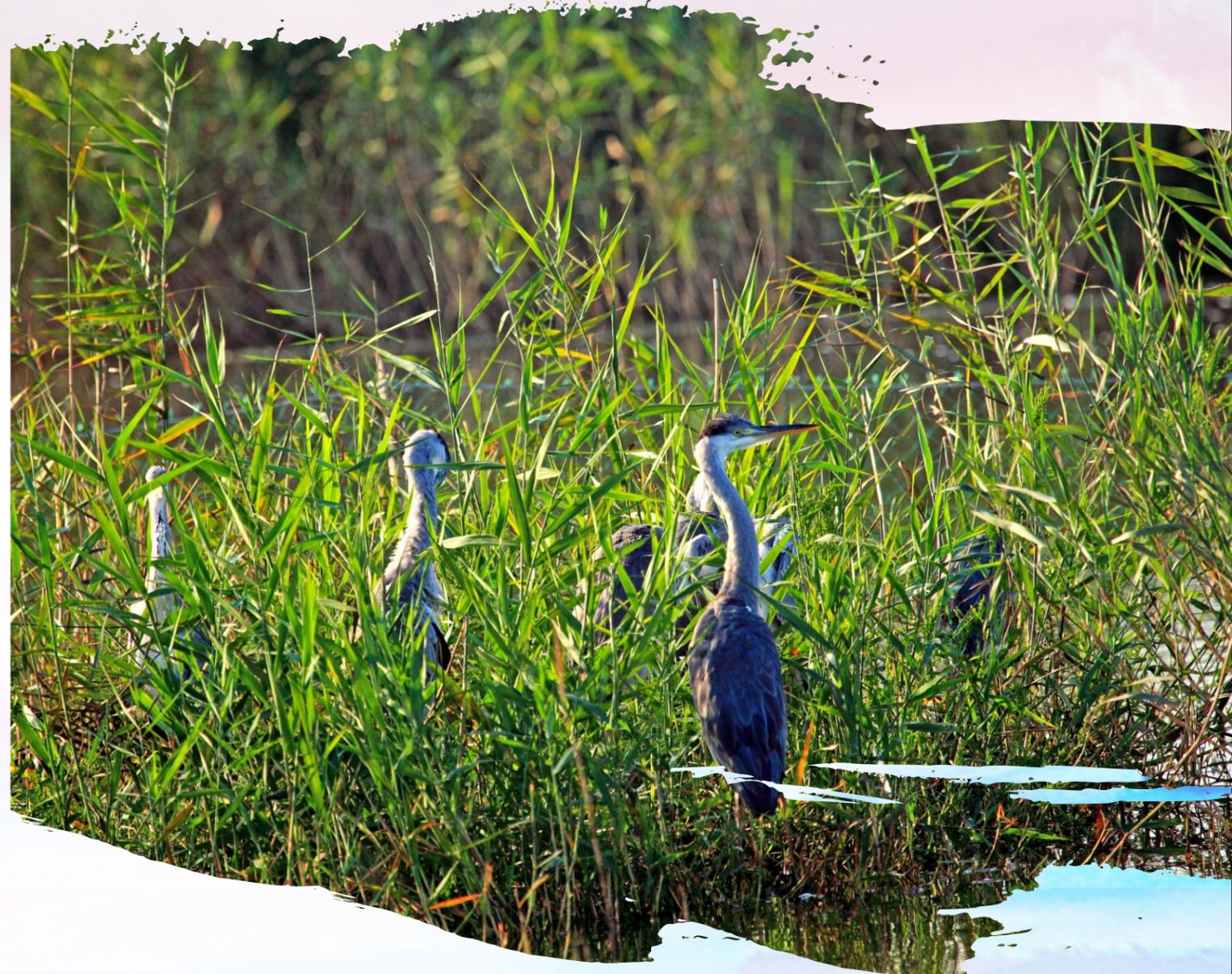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廉韵宁河

传递反腐资讯 交流工作经验 弘扬清风正气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刊



主办：天津市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
电话：69593466
投稿邮箱：hao810810@163.com



扫描关注宁河纪检监察
微信公众号

目录 MULU

◆ 卷首语

01.加强纪律建设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聚焦·看齐

0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要论述摘录

(2017年10月—2018年7月)

05.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06.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 《条例》专题学习

0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改内容

1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测试课堂

◆ 理论传递

23.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文/邓修明

26.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文/马森述

◆ 好文荐阅

31.谁帮我埋的单

32.家风不正，害莫大焉

34.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反“围剿”作战指挥者—彭干臣

◆ 警钟长鸣

35.《条例》点出的问题现实中都有“原型”

38.关于7起扶贫助困领域典型案例的通报

40.画里有话

◆ 廉洁文化

41.良吏当自廉吏始

42.荐贤者当自贤

44.“小手拉大手 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加强纪律建设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新增和修改力度之大前所未有，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党内政治生活的不断变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加强，党规党纪唯有顺应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不断加以完善，才能更好发挥管党治党之重器的作用。这次对《条例》作出新修订，在2015年修订条例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十八大以来尤其是近三年来党的建设新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进一步拧紧了党纪螺栓、扎紧了制度篱笆，以制度的与时俱进，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持纪法分开、严管严治，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实践证明，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有力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效防止“好同志”沦为“阶下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支撑，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重要制度，只有转变我要遵守而不是要我遵守的心态，才能真正使《条例》的规范作用发挥出来。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上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但是，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大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反腐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任重道远。

修订《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紧紧抓住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提高了纪律建设的针对性，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划出更为清晰的不可触碰的底线，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真落实重执行让制度“长牙”、让纪律“带电”。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严格执纪考校忠诚和担当。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一刻不停歇，永远在路上。落实党中央要求，执行《条例》规定，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我们党定能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民族复兴千秋伟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重要论述摘录

（2017年10月—2018年7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



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

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大会通过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的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上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0月24日）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主观臆想出来的，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基础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艰辛理论探索的成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创新创造的智慧结晶。

——《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2017年10月25日）

我们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3月20日）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掌握过硬本领，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更新知识观念、掌握过硬本领，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4月13日）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自觉、更加刻苦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入学、持久学、刻苦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更好把科学思想理论转化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物质力量。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4日）

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7月3日至4日）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根

本好转。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1月11日）

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凝聚亿万网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 中国梦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网上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把握好时度效，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更好凝聚社会共识，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4月20日至21日）

希望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新闻稿（2018年7月12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中央决定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条例予以修订完善。

通知强调，《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切实加强纪律教育，把学习《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监督检查，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来源：新华社）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做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重大意义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条例》修订完善，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坚定决心。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学习宣传贯彻好《条例》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为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二、深入推进学习宣传教育

《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统筹安排，把学习宣传《条例》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切实筑牢思想和纪律防线。要丰富学习形式，通过集体学、个人学、交流研讨、考试考核等方式，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学习全覆盖。要牢牢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精心组织宣传报道，采取案例讲解、条文解读等方式在全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开展主题宣传，推动纪律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网络。要将学习《条例》见诸日常、化为经常，在全市常鸣《条例》警钟，高悬《条例》之剑，常诵《条例》之戒，切实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紧紧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当标杆、作表率。

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找准职责定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遵守、贯彻《条例》，带头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紧密联系实际，切实加强对《条例》学习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督促检查。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规定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提高学习效果。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检查考核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贯彻执行不力的，批评教育、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整理、调研分析贯彻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政策理论研究，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参考。

（来源：天津日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涉及改动内容

总则

共5章43条，新增1条，修改25条，整合了2条

1、**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2、**第三条 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4、**第七条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5、**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6、**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7、**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9、**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10、**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政治纪律

共26条，新增5条，修改12条

11、**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3、**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4、**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5、**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7、**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8、**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组织纪律

共15条，修改5条

19、**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20、**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21、**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廉洁纪律

共27条，新增2条，修改12条

22、**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三)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3、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24、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5、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群众纪律

共9条，新增1条，修改5条

26、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27、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8、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29、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工作纪律

共13条，新增1条，修改4条

30、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生活纪律

共5条，新增1条，修改1条

31、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上文加黑加粗部分为新增和修改内容，可以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学习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刊文整理)

<p>总则</p> <p>共5章43条，新增1条，修改25条，整合2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指导思想中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内容 在总体要求上增加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规定 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到《条例》中 将十八大以来不收效、不收手等情况作为重点查处的案件类型 充实完善了对违纪党的党组织的处理方式 体现从严要求，完善了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与监察法规定的职务犯罪情形相衔接，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p>政治纪律</p> <p>共26条，新增5条，修改12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等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 	<p>组织纪律</p> <p>共15条，修改5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 对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作出细化规定 对干部选任工作中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补充规定
<p>工作纪律</p> <p>共13条，新增1条，修改4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p>群众纪律</p> <p>共9条，新增1条，修改5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 完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党群、干群关系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p>廉洁纪律</p> <p>共27条，新增2条，修改12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规定
<p>生活纪律</p> <p>共5条，新增1条，修改1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p>《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p> <p>(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p>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测试课堂

1、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①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②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③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④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⑤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 D.②③④⑤

2、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

①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②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③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④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④

3、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撤销党内职务；④留党察看；⑤开除党籍。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4、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①改组；②解散；③重组；④遣散

A.①④ B.①③ C.①② D.②③

5、党员受到警告处分____、受到严重警告处分____，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A.半年内；一年内 B.一年内；一年半内

C. 一年内；两年内 D. 半年内；两年内

6、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___、留党察看___。()

A.半年；一年 B.二年；三年 C.一年；两年 D.一年；三年

7、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___。()。

A.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C.表决权、选举权

8、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___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A.两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①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②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③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④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⑤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⑥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⑥ D.①②③④⑤⑥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①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②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③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④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

11、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___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A.可以 B.必须 C.应当 D.建议

12、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___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A.行政处罚 B.政纪处分 C.组织处理 D.党纪处分

13、党员被依法___、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A.拘留 B.留置 C.传唤 D.询问

14、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②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③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A.①②③ B.①② C.①③ D.②③

15、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___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___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A.前；期间 B.期间；前 C.后；期间 D.期间；后

16、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___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

A.一周内 B.半月内 C.一个月内 D.两个月内

17、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___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处分。()

- A.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
- B.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 C.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 D.警告或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18、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___处分。()

A.警告 B.严重警告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19、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___处分。()

A.警告 B.严重警告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20、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___处分。()

- A.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21.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处分。()

A. 开除党籍 B. 留党察看

C.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D.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22.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处分。()

A. 严重警告 B. 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23.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 严重警告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开除党籍 D.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24.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处分。()

A.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5.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处分。()

A.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6.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7.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②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③包庇同案人员的 ④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⑤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④⑤ C. ①②④⑤ D. ②③④⑤

28.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___；劝而不退的，予以___；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 劝其退党勒令退党 B. 劝其退党除名
C. 勒令退党除名 D. 除名开除党籍

29.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处分。()

A.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B.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30.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①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②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③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④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③④

3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A. ①②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③

32.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处分。()

A. 劝其退党 B. 勒令退党 C. 党内除名 D. 开除党籍

3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②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④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④ D. ③④

3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___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___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

- A. 三个月；三个月 B. 六个月；六个月 C. 九个月；九个月 D. 一年；一年

35.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

- A. 反对 B. 避免 C. 应当反对 D. 尽量避免

36.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___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及其配偶、子女 B. 及其配偶、亲属
C. 和其他关系人 D.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

37.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___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B. 汽车、房产
C. 电脑、汽车、房产 D. 有价证券，情、其他金融产品

38.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___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 A. 汽车、房产 B.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C. 电脑、汽车、房产 D. 有价证券、债券

39.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___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①钱款 ②住房 ③车辆

- A. ①②③ B. ①③ C. ①② D. ②③

40.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经商办企业的 ②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③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④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⑤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⑥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④⑤ C. ①②④⑤⑥ D. ①②③④⑤⑥

41.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___处分。（ ）

- A. 严重警告 B. 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4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___，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 A. 一个月 B. 三个月 C. 六个月 D. 一年

43.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②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③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 A. ①②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③

44.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①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②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③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②③

45.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推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②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③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④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⑤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⑥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A. ①②③④⑥ B. ①②③④⑤⑥ C. ①②④⑤⑥ D. ②③④⑤⑥

46.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警告或严重警告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47.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①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②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③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⑤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④⑤ C. ①②④⑤ D. ②③④⑤

48.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A.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 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D.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49.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__处分。（ ）

A. 从轻或者减轻 B. 从重或者加重 C. 酌情给予 D. 免除

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②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④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参考答案见第30页)

《廉韵宁河》第六期知识测试课堂参考答案

一、单选题

1—5. DDCAA、6—10.DACDD、11—15.BDBBA、16—20.ACDBB

二、多选题

1—5.ABCD、ABCDE、ABCD、ABCDE、ABCDE

6—10.ABCD、ABCDE、ABCD、ABDE、ABCD

三、填空题

1、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2、开放大学、创新大学

3、历史思维、创新思维

4、不收敛、不收手，群众，重要岗位

5、党纪面前一律平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四、判断题

1—5、错错错对对

五、简答题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2、①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文/邓修明

●坚持政治统领，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加强纪律建设，首要的就是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在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工作内容等方面体现政治性。

●坚持使命引领，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只有适应时代发展给党的纪律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才能不断开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新局面，担负起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必须大力加强纪律建设，着力解决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一以贯之、毫不动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抓纪律建设的强烈信号。要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以《条例》为标尺，采取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措施，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要深刻认识到，政治性是纪律建设的根本所在。党的十九大确立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明确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突出了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实践证明，政治问题是根本性问题，如果政治上出了问题，就会失去根基、迷失方向，对党造成极大危害，后果不堪设想。党的政治建设是管总的，对党的其他建设具有高屋建瓴、统揽全局、纲举目张的作用。纪律建设必须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来进行，体现和反映政治建设的要求。这次修订《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突出出来，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要深刻认识到，时代性是纪律建设的鲜明特点。回顾历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始终注重纪律建设，为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完成不同历史使命提供了重要保障。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离不开坚强有力的纪律作保证。纪律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紧跟时代步伐、聆听时代声音、回答时代课题，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保障。这次修订《条例》，紧扣党在新时代的新使命新要求，围绕坚持新发展理念、打赢脱贫攻坚战等作出新的纪律规定，以严明的纪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要深刻认识到，针对性是纪律建设的必然要求。我们党要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坚持用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问题，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这次修订《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情况，增加了对两面人、两面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家风败坏等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切实增强了管党治党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强化政治自觉，切实把纪律建设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的要求落到实处

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严明纪律抓起，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坚持政治统领，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党的纪律是党的生命，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保证，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加强纪律建设，首要的就是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在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工作内容等方面体现政治性。要将落实“两个维护”作为纪律建设的根本政治任务。政治属性是政党第一位的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根本要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加强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落实“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部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要把严明政治纪律摆在纪律建设首位。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管党治党中的所有问题，本质上都是政治问题；无论违反哪方面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加强纪律建设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要以强化政治监督发挥纪律建设政治保障作用。纪律建设是基础工程，是党的其他各方面建设的规范和保证。要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政治保障作用，强化政治监督，查找政治偏差，严肃查处码头文化、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等违纪问题，坚决纠正党内政治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现象，旗帜鲜明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腐朽文化，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坚持使命引领，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只有适应时代发展给党的纪律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才能不断开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新局面，担负起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聚焦扶贫助困、涉黑涉恶、惠民利民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证。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加强革命性锻造、永葆肌体健康的优良传统，体现了对待和处理犯错误同志所秉持的审慎态度和科学方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管党治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工作方针在新时代的创新和发展。要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干部少犯错误、不犯错误，真正体现党的政策策略和对干部的关心爱护。要坚持标本兼治，与时俱进推进制度建设。新时代党面临的执政环境不断变化，党员队伍也不断变化，党的纪律要保持强大生命力，就必须根据时代特征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各项纪律规范。要坚持有理想但不理想化，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照《条例》认真修改、完善和制定相关规定，构建系统完备、配套衔接的制度体系，切实把制度笼子扎牢编严，不给权力脱轨、越轨留空子。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从天津情况看，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一些干部在高压态势下依然不收敛不收手；二是“四风”问题隐形变异、花样翻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三是“两个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口号化、虚化、表面化的问题。这些都是受码头文化、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影响、在不良政治生态中结出的恶果。必须大力加强纪律建设，着力解决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一以贯之、毫不动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着力解决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决不能半途而废、功亏一篑，决不能松口气、歇歇脚，决不能初见成效就鸣金收兵。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等情况作为重点查处的案件类型，强力正风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推动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要着力解决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作风建设关乎人心向背，关乎事业成败。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穷追猛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以疾风厉势整治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坚决捍卫来之不易的作风建设成果。要着力解决责任落实层层递减的问题。党章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就要责无旁贷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要坚持抓一把手、促一把手抓，以硬制度硬举措逐级压实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文/马森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一、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这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制度成果。2015年修订《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在此基础上，这次修订《条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

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从近年来查处的无论是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案件，还是周本顺、王三运、鲁炜等案件，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一是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在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规定。三是贯彻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设防，时时提醒，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五是在政治纪律中，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以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六是规定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

标，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中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查和巡视巡察发现，张家口市及下辖蔚县、康保县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等等。《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一是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三是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四、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陈树隆、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被查处的中管干部不少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形式新表现，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一是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在廉洁纪律中，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

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另外，针对刘铁男、赵少麟、杨家才等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五、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赵乐际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样党和人民少受损失，党员干部个人少犯错误，可以挽救许多同志，体现对干部的关心爱护。这次修订《条例》，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六、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作出修改，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

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条例》贯彻执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测试课堂参考答案

1-5	BADCB	6-10	CADDB	11-15	CDBAA	16-20	CDDDA
21-25	CDDCA	26-30	CBBCA	31-35	ADCBA	36-40	DABAD
41-45	BCADB	46-50	CBABA				

谁帮我埋的单

文/海华

他，满头银发，年近古稀。

这天早上，他像往常一样，去小区附近的惠康酒楼喝早茶，找了张靠门的小桌子坐下，和服务生小文嘀咕几句，便点开了手机上的新闻……

老伯，这是你点的普洱茶、菜干粥、银针粉、古城薄饼、青菜，请慢用。小文柔声道。

谢谢！说完，他又埋头看手机……小文笑了笑，离开了。

过了好一会儿，他放下手机，优哉游哉地呷了一大口茶，接着，不紧不慢地拿起了筷子……

老伯，你的单有人埋了。小文笑眯眯地站在他面前。

哦？谁呀？咋没吱一声？他有些愕然。

是位大叔，说是你的老熟人。

人呢？

走了。噢，对了，我让大叔跟你打声招呼，他见你在看手机，悄声对我说，你是老县长，叫不要打扰你。

老熟人？是老乡，还是老同学，抑或是老同事？他想，自个虽生在这滨海古城镇，但从初中起便去县上和省里上学，后来一直在县城工作，老同学大多在外地，老同事也没有本镇人。再说，自己退休后回老家过半隐居的生活也有近十个寒暑了，而今糟老头一个，还能有这等好事？于是，他摇了摇头，再三问小文，究竟是谁帮埋的单？小文也没说出个子丑寅卯。他暗暗拿定主意，明天来喝早茶时多留点神。

第二天早上，他依然去惠康酒楼喝早茶，依然选择那张靠门的小桌子，悠闲地打开手机……

早上好！老县长。小文问道，还是点昨天那几样？他瞄了小文一眼，点了点头。

很快，小文端来了一壶普洱茶，一碗菜干粥，一碟银针粉、一碟古城薄饼，一碟青菜。他不慌不忙地抬起头来，一边呷茶、喝粥、吃菜，一边不时地将目光往收银台瞟去……

好一阵细嚼慢咽过后，小文上前对他说，老县长，有人帮你埋了单。

不可能吧？我一直在看着呢。他半信半疑地说。

是……小文突然支支吾吾起来。

小帅哥呀，你跟我说实话，帮我埋单的到底是谁？！他语气略有些严厉。

我……小文有点尴尬。

这时，越来越多的茶客把目光投向嘀咕个没完的他与小文，一领班走过来问咋回事。

小文如实说了，领班呵呵一笑，老县长，这好办呀，我们这里装有监控，来来来，我领您老去看一下，不就明白了。

进入酒楼办公室，打开监控仔细看清楚后，他先是一愣；瞬间又是摇头，又是轻声感叹。

原来，昨天早上帮他埋单的是他的老乡秦诚。当年他当县长时，秦诚是他的秘书。一次，百名外商参观某镇鞋厂，他叫秦诚协调该镇企业办买了一百双皮鞋送给外商，企业办多给了两双，说是送给他和秦诚的。秦诚一再坚持付钱，企业办的同志死活不收。事后，他把秦诚骂了个狗血淋头，连训带骂地说，一双皮鞋事小，助长贪念事大。你尚年轻，任何时候都要牢记，物先腐而后虫生，贪是祸啊！第二天，又叫秦诚付款后在支部会上作检讨，还给了个处分。一些同事私下说这么整有点小题大做了。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一时转不过弯来的秦诚一气之下，申请调到外市工作，多年后成了处级干部。

见他表情有些复杂，小文讪笑着说，老县长，我就实话跟你说了吧，这人是表叔，前天回来看望病重的老父亲，昨天早上来这喝完早茶，帮你埋单后，就赶回单位了。刚才是我按表叔的吩咐帮你埋的单。喏，这是我表叔昨晚发来的微信。说完，小文把自己的手机递过去，几行字立马扑入他的眼帘：“小文，那位老县长是我的老上级，这些年好些同事出了事，而我尚在职，多亏他当年给我敲了警钟，当时我有一件事没办妥，受到处分，起初还真憋了一肚子火，后来才明白老县长用心良苦，他说的那两句话让我受用了大半生。据说他退下来就回老家住，近两年老伴去百公里外的大城市带孙子，他早上经常独自一人去酒楼喝早茶，今天碰巧遇着了。假如他明天还去你那喝早茶，替我帮他埋单了。以后也如是，我用微信把钱转给你。”

此刻，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他一本正经地问小文，这两天的早茶费一共多少钱？小文说，96元。

他沉吟片刻，从衣兜里掏出一小沓钱算好96元硬塞给了小文，而后，一转身，步伐稳健地朝大门走去。

从此，惠康酒楼再也没见他的身影。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家风不正，害莫大焉

文/左连璧

● “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国为？”为政者如果连自己家这“一亩三分地”都管不好，还怎么去治理黎民百姓、管理国家大事？

欲做清廉为民的好官，在管好自己的同时，还要管住自己的家人，决不能不管不问、放任纵容。其中道理再简单不过——“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国为？”为政者如果连自己家这“一亩三分地”都管不好，还怎么去治理黎民百姓、管理国家大事？

唐代宰相元载，就是因为纵容家人，最后落得家破人亡的一个典型。史书记载，元载“外委

胥吏，内听妇言”，对妻子王韞秀的行径纵之任之，不加约束。王韞秀及元载之子元伯和等人，为元载的贪贿行为推波助澜、火上浇油，争相收纳贿赂，也加速了宰相之家的堕落。在当时，士人求取功名若不巴结元载及其家人，就无法进入仕途。在查办元载时，唐代宗李豫发布一道敕书，列举了他的六大罪状，其中便有“凶妻忍害，暴子侵牟，曾不提防，恣其凌虐”。最终，代宗将元载长子元伯和、次子元仲武、三子元季能与王韞秀一同赐死，元载已出家当尼姑的女儿真一，被收入宫中充作下人，甚至还派人捣毁元载祖先及父母坟墓，击毁祠堂中供奉的祖先木像。

当然，在历史上严管家眷、不搞“夫贵妻荣”那一套的廉吏也不乏其人。如，《后汉书·王良传》载，王良是东海郡人，少年时爱好学习，也很清高，后来为大司徒司直，在位谦恭而且节俭，不携带妻子同住官舍，盖着布制的被子，用着粗糙的瓦器。当时，司徒吏鲍恢因为有事情去东海，到王良家里去看望，遇到一位妇人布裙赤足，拉着一捆柴，从田中归来。鲍恢告诉她，自己是大司徒府的佐吏，特来拜见夫人，问她是否有要捎给司直大人的家书。这位妇人回答说，我就是，辛苦你了，我没有书信可捎。鲍恢就向她下拜，叹息着返回去。听说这件事的人，没有不称赞的。又如，宋朝驸马都尉吴元扆，妻子是宋太宗赵光义的女儿魏国公主，婚后就住在公主府宅。魏国公主与宋真宗赵恒是兄妹，魏国公主的奶妈也看着赵恒长大，两人都可以自由来往于宫中。吴元扆被派任徐州知州前，担心自己离家赴任后，那些世俗小人，有可能趁此时机找妻子奶妈请托帮忙。为此，吴元扆做了三件事，以彻底堵死妻子奶妈和其他家人受人请托收受贿赂之门。一是赴任前严格约束妻子奶妈与其他家人；二是向皇帝提前申明自己不会有任何请求；三是请皇帝也不要接受和答应妻子奶妈提出的请求。

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看，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之子，全国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的妻子，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之子，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之子……一个个腐败领域的“夫妻档”“父子兵”“全家腐”，透视出家风的重要性。苏荣就曾在忏悔录中写道：“我家成了‘权钱交易所’，我就是‘所长’，老婆是‘收款员’。”这也提醒今天的领导干部，家风建设非小事，一定要重视起来，既要廉洁修身也要廉洁齐家，防止妻儿成为贪腐“导火索”，防止被身边人“拉下水”。

“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严格要求亲属子女，过好亲情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明白见利忘义、贪赃枉法都是不道德的事情，要为全社会做表率。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生活纪律方面专门新增了关于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内容。由此，家风问题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纪律问题。将“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写入《条例》，必将进一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对家风建设的重视程度，促使其做培育良好家风的表率，通过树立良好家风带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善，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反“围剿”作战指挥者——彭干臣

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腹地的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邵河村，山清水秀，空气清新，“高颜值”的农家小洋楼处处可见。这里就是彭干臣烈士的家乡。

正在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现场监督施工的邵河村支书王仕成说，服务中心大楼建成后，将在二层修建邵河村革命烈士纪念馆，展示彭干臣等20余名邵河村革命烈士的生平事迹，让革命烈士的精神代代相传。

彭干臣，1899年出生于安徽省英山县（今属湖北省），1919年考入安徽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1年4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3年12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4年5月，彭干臣与许继慎等人被安徽党组织选派考入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后在军校教导团任连党代表，为中共黄埔军校特别支部委员。1925年1月，他参加第一次东征作战，因战功显赫升任营党代表。6月到上海开展工人运动。10月赴苏联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军事班学习，与朱德等同班。

1926年秋，彭干臣奉命提前结业回国，加入叶挺独立团参加北伐战争。10月独立团扩编成立第二十四师，叶挺任师长兼任武昌卫戍司令，彭干臣任卫戍司令部参谋长、代理武昌卫戍司令。1927年3月，彭干臣按中央指示，带领一批军事骨干秘密潜回上海，参加第三次工人武装起义，协助周恩来指挥工人作战。5月护送周恩来来到武汉。

大革命失败后，彭干臣潜回家乡组织革命活动，后赴南昌参与起义的组织发动工作。南昌起义第二天，彭干臣被任命为南昌市公安局局长兼卫戍司令。南昌起义部队在广东潮汕失败后，潜回上海，从事秘密革命工作。1929年春夏之交到1930年5月，在周恩来领导下参与在上海举办的中央军政干部训练班，培养训练了一大批军政领导干部。1929年8月任中共中央军事部军事委员会委员。1930年5月任中共满洲省委军委书记，秘密组织东北地区的军事斗争。12月任中共顺直省委军委书记。1931年夏被调回上海，协助周恩来领导中央军委日常工作，并从事抗日救亡活动。

1932年春，彭干臣奉中央指示到闽浙赣苏区，先后任红十军参谋处长、新十军参谋长，参与指挥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反“围剿”作战，协助方志敏率部取得了一系列胜利，巩固和扩大了苏区。1933年任彭（湃）杨（殷）陆军学校教育长、校长。1934年11月，他参加方志敏领导的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转战于浙赣、皖赣边，开展抗日民主运动，发展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吸引敌人，减轻中央红军的压力。1935年1月中旬，彭干臣在上饶、德兴间怀玉山地区战斗中英勇牺牲，年仅35岁。

“彭干臣是邵河村的骄傲。邵河人受到彭干臣烈士革命精神的感召，始终不忘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邵河村也因此成为英山县这个湖北省深度贫困县中少有的非贫困村。”王仕成这样对记者说。

《条例》点出的问题现实中都有“原型”

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针对近年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增写了不少条款，进一步扎紧依规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

这次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总体要求上增加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规定。

那么《条例》中点出的问题，在现实中都有哪些“原型”？让我们通过几个关键词和典型案例来看一看。

1、政治纪律

山头主义

《条例》第五十条提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甘肃省兰州市委原副秘书长金晋哲是已落马的甘肃省原副省长虞海燕的“心腹”。在虞海燕担任兰州市委书记期间，金晋哲竟要求其分管的年轻干部学习虞海燕和自己的讲话，写出学习心得汇报，甚至还编印成册，并按每个人的忠诚度予以不同程度的使用提拔。

【点评】山头主义，拉帮结派是表象，利益交换是目的，危害党的团结统一是本质，把党内同志关系搞成人身依附关系。新《条例》明确严惩山头主义，是为了正本清源，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两面人

《条例》第五十一条提到：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党的十九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成为十九大后落马首虎。此后公布的通报用词严厉：鲁炜身为党的高级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中央极端不忠诚，“四个意识”个个皆无，“六大纪律”项项违反，是典型的“两面人”。

【点评】修身不真修、信仰不真信，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严查两面人，就是要及时把这些党内的害群之马辨别出来、清除出去。

《条例》第五十五条提到：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天津市委原代理书记、原市长黄兴国“打探涉及本人的问题线索，对抗组织审查”；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对中央巡视组进行干扰，中央巡视组不仅要提防被监听，还要想方设法确保举报人安全。

【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利剑出鞘，一些腐败分子千方百计干扰巡视，妄想蒙混过关。新《条例》增写对干扰巡视的处分规定，让巡视利剑更加锋利。

2、组织纪律

拉票贿选

《条例》第七十五条提到：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2016年9月，发生在辽宁省的拉票贿选案受到严肃查处并被公之于众。全省45名全国人大代表参与贿选，近千名“政商精英”牵涉其中。

【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等一系列大案，体现了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意志。新《条例》对拉票贿选从重加重处分，正是这种决心意志的体现。

3、廉洁纪律

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

《条例》第九十四条提到：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案例】不久前，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受贿、滥用职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一审开庭。检察院起诉指控：2009年至2015年，陈树隆作为相关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上述股票，累计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21257411亿元，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3746627亿元。安徽省原副省长周春雨也被起诉指控：作为相关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股票，情节特别严重。

【点评】一些领导干部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在利益诱惑面前丧失原则，搞监守自盗，专业性、行业性腐败往往手法隐蔽。新《条例》中增加对股票内幕交易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紧盯金融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释放出“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强烈信号。

《条例》第九十五条提到：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案例】福建省龙岩市委原书记黄晓炎调到龙岩后，其妻子供职的厦门市一家商业银行很快

在龙岩设立了分支机构，其妻是筹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之一。短时间内，这家银行在龙岩吸纳存款五六亿元，一年存款达数十亿元，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款存储占了绝大多数。

【点评】一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把单位经费、项目资金存到指定银行，银行则“投桃报李”，或给予高额回扣，或为其亲属安排职位、发放高薪，形成利益输送灰色链条，成为备受关注的隐形腐败。破除“潜规则”，必须立下“明规矩”。将违规揽储纳入“负面清单”，意在最大限度地挤压相关经济领域的权力寻租空间。

4、群众纪律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提到：在扶贫领域有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陕西省原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今年上半年，浙江共通报了80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同比增长81.8%；河南共通报这一类型案例65起，同比增长47.7%；青海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71件，同比增长200%。

【点评】“老虎”露头就要打，“苍蝇”乱飞也要拍。一些党员干部，对扶贫惠农资金物资吃拿卡要、截留私分、优亲厚友，破坏党群关系，严重影响脱贫攻坚大计，必须加强监管从严惩治。

保护伞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提到：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今年4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洁云路分局原局长成健接受审查调查，打响了该省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第一枪”。据查，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成健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社会人员所送贿赂，为其经营的多家涉黄赌毒场所提供保护。

【点评】扫黑除恶既要抓涉黑组织，也要打掉后面的“保护伞”。只有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除恶务尽，才能换得朗朗乾坤，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5、工作纪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提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

不见诸行动的；（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案例】参加省管干部轮训班，5天学习时有2天私自安排他人顶替上课；应参加的厅务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共109次，以各种借口缺席63次……海南省林业厅原副厅长王春东曾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被公开通报，后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点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不同，但根子上都是违背党的性质宗旨。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6、生活纪律

家风

《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到：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案例】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之子，全国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的妻子，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之子，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之子……一个个腐败领域的“夫妻档”“父子兵”“全家腐”，透视出家风的重要性。苏荣在忏悔录中写道：“我家成了‘权钱交易所’，我就是‘所长’，老婆是‘收款员’。”

【点评】家风连着党风民风。新《条例》的明确规定向党员干部发出警示，应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妻儿成为贪腐导火索，防止被身边人“拉下水”。

（据新华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综合整理）

关于7起扶贫助困领域典型案例的通报

今年以来，宁河区纪委聚焦扶贫助困领域，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严肃问责为精准扶贫助困保驾护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持续巩固治理成效，现将近期查处的7起扶贫助困领域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1、宁河区丰台镇倚岸村原党支部书记吴俊成违规为他人办理低保问题、原村委会主任王桂学办理低保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吴俊成身为党员干部，在担任倚岸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优亲厚友，违规为其弟吴某某家庭、其舅张某某家庭办理民政低保待遇，致使吴某某家庭违规领取国家最低保障金共计35320元，张某某家庭违规领取国家最低保障金共计10942元；并在审核村民廉某某家庭低保申报材料过程中把关不严，没有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廉某某违规领取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8200元，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损失。王桂学在担任倚岸村委会主任期间为吴某某、张某某办理低保待遇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致使其违规领取国家低保资金。2018年3月，区纪委分别给

予吴俊成、王桂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内警告处分。

2、宁河区造甲城镇政府民政办负责人岳兴利办理低保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岳兴利在办理低保待遇工作中，对申请低保人员的家庭子女实际情况审核把关不严，致使造甲城村村民李某某等七户通过隐瞒子女信息的方式违规享受低保待遇，给国家造成损失486713元，鉴于其个人主动上缴190000元，并积极协调违规领取低保人员退缴25000元，用以弥补部分损失，2018年4月，区纪委给予岳兴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二年），区监委给予岳兴利行政降级处分。

3、宁河区板桥镇民政办原民政助理陈士成办理低保审核把关不严问题。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陈士成在办理村民张某某、刘某某和李某某的低保申请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三人分别违规领取补贴20257.2元、24568元、68562.2元。2018年5月，区纪委给予陈士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宁河区廉庄镇政府工作人员李高峰涂改危改档案问题。2017年11月，廉庄镇政府工作人员李高峰在区纪委初核廉庄镇危房改造情况期间，擅自涂改2016年村民许某某等危改户危房改造档案材料，干扰纪律检查工作。2018年5月，区纪委给予李高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宁河区苗庄镇赵路村党支部书记王仁领、原村委会主任董恩祥挪用补贴款问题。2003年至2004年苗庄镇赵路村进行户厕改造，镇政府共计拨款9600元，当时赵路村因村集体资金紧张，并未向户厕改造户分发补助款，而是将此补助款用于村务开支，党支部书记王仁领和原村委会主任董恩祥对此问题负有责任。2018年5月，区纪委分别给予王仁领、董恩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内警告处分。

6、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党支部书记周增会办理低保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周增会身为党员干部，担任芦台镇光明路党支部书记期间，未对居民王某某的情况认真核实，便出具了相关证明，致使王某某违规享受带病还乡退伍军人待遇共计124422元。2018年5月，区纪委给予周增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宁河区芦台镇副镇长吕革礼审核危房改造把关不严问题。吕革礼在分管东棘坨镇危房改造工作期间，对东棘坨镇马辛村村民刘某某申请危房改造时的家庭情况核实不细，对其申请危房改造的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刘某某家庭违规领取危房改造补贴款共计2.2万元。2018年7月，区纪委给予吕革礼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问题的出现，暴露出我区少数基层党员干部利用掌握国家扶贫政策之便，滥用手中的权力，无视党纪国法，顶风违纪、肆意妄为。其行为损害了群众切身利益，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削弱了人民群众对党组织的信任。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要以此为鉴，深刻汲取教训。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和区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将落实扶贫助困政策和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作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治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要任务抓紧抓牢。把扶贫助困领域工作开展与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对

扶贫助困领域涉及党员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题真监督、严问责；与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结合起来，对巡察发现的进展慢、走形式、搞变通等问题抓好落实整治工作；与解决基层困难群众合理诉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群众感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针对专项治理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短板，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构建长效机制，确保纠正干部作风不严不实、与民争利等工作常态化，改变扶贫工作中不精不准、大而化之的现象。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持挺纪在前，把严肃查处扶贫助困领域问题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加大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区纪委将加大执纪审查工作力度，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从严处理，对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画里有话

近日，据媒体报道，今年5月，贵州省毕节市金坡乡大洞口村老支书老吕因病手术住院期间，看到一县委书记接受纪律审查的新闻，深受触动，想到自己在一年前曾收受过承包商刘某某送的1000元现金，感到愧对组织和家人。经过思考，老吕主动找到乡纪委，如实交了自己的违纪问题。经乡纪委调查，问题属实。由于老吕主动交代，并如数上缴违纪所得，经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不追究他的纪律责任，由乡纪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谈话结束后，老吕卸下了心理包袱，真诚地表示：“感谢组织对我的教育帮助，这下我心里就踏实了，以后我一定严守党的纪律，再也不给组织抹黑！”这正是——

曾经违纪心难安，主动交代不隐瞒。依靠组织纠错改，轻装上阵走正道。

漫画/徐涛 诗文/徐涛

良吏当自廉吏始

文/崔庆

真正的良吏往往是从廉吏修炼而来，在公廉基础上不断提升能力，保持清廉就是他们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廉洁这个“1”，能耐再大也是“0”，方向错了，脚力越好，跑偏越远。

古人云“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道出既廉且能的良吏之可贵。其实，真正的良吏往往是从廉吏修炼而来，而保持清廉就是他们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廉洁这个“1”，能耐再大也是“0”，方向错了，脚力越好，越跑越偏。这个道理，在史书掌故中一再得到验证。

公生明，亦生智；廉生威，亦生能。清廉往往是能力的“放大器”。三国蜀汉丞相诸葛亮被奉为清廉的榜样，也被视为智慧的化身，他“不别治生，以长尺寸”，一生淡泊明志、夙夜在公，“功盖三分国”，被称颂千古。被康熙誉为“天下廉吏第一”的于成龙以“绝不以温饱为志，誓勿昧天理良心”自勉。他在广西罗城3年，对内安民劝业，对外缉盗剿匪，当地大治，百姓安居乐业；在福建布政使任上，巧妙地运用官方粮食储备，狠狠打击囤积居奇的粮商，及时平抑粮价波动，恢复市场秩序。于成龙去世后，遗物仅为“绋袍一袭、靴带二事，瓦瓮中粗米数斛、盐豉数器而已”，别无余财，谥号“清瑞”。百姓感念其造福一方，贩夫走卒都为之痛哭流涕。在他们身上，廉是能的底气和动力，与能交相辉映。

廉，则己身正，亦能正人；廉，则无所畏惧，敢于迎难而上。北宋包拯一生廉洁公正、刚正不阿，行事英明果断，老百姓誉之为“包青天”，成为清官的象征。包拯曾经“权知开封府”，针对“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积弊，对内严肃整顿吏治，减少诉讼中间环节，直接开门纳状，推动公正审理，避免暗箱操作、营私舞弊。面对京城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网，包拯不徇私情，执法严峻，在他治下，令行禁止，“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任务无一不难，却无一不成，廉吏心底无私，坦坦荡荡，恰恰成为解决问题的最有效方法。

坚守清廉初心，方能行稳致远，成就一番事业。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已过而立之年的胡林翼站在人生十字路口上。这一年，他得到师友帮助，通过捐官再次踏上仕途，机会来之不易，而他的选择却令人大跌眼镜。按照当时规定，捐官者有权“自择善地”，可以去江南等膏腴之地，但胡林翼选择去贵州！他坦然对友人解释，“某初为政，此邦贫瘠，或可以保清白之风，而不致负良友厚意”。胡林翼后任湖北巡抚，运筹谋划、呕心沥血，数年之间将“天下第一破烂之鄂”变成了“天下第一富强之省”，曾国藩多次盛赞其才胜己十倍。观其初心，至真至诚、坚如磐石。

历史充满了教训，不少名噪一时的“能吏”因为丢失清廉这块“压舱石”，最终落得个聪明反被聪明误的下场。北宋丁谓才能出众，过目成诵，“少以文称”，时人誉之“文追韩柳，诗似杜甫”，棋琴书画无所不精，在多个工作领域都颇有建树。真宗时期，丁谓历任工、刑、兵部尚书，两度拜相，封晋国公，为朝廷所倚重。但他后来私欲膨胀、无所不贪，蜕变为典型的“奸邪

之臣”。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丁谓被罢官抄家后，搜出的财物不可胜数，他的四个儿子、三个弟弟也全部被降黜。包拯曾任端州知府，端砚名满天下，他在任上却没有带走一方砚台，相比之下，云泥立判。能用于公，则兴业强国；能专于私，则害己祸家。

良吏当自廉吏始，在百转千回中坚守初心，在为国为民中施展抱负，人生至幸至乐。正如人称立功立言立德“三不朽”的王阳明所感叹，“此心光明，亦复何言”！（崔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荐贤者当自贤

文/余足云

●“君子务知大者远者，小人务知小者近者。”没有“后浪推前浪”，怎能“江河万古流”？领导干部要秉持大义、胸怀大度，不仅要有识贤之明，更要有容贤之度、助贤之德。

举荐贤才，要依其才、适其时而荐其所任。只有在“小荷才露尖尖角”时就悉心培养，才会有日后“接天莲叶无穷碧”。如果只习惯于“一览众山小”，不愿别人超过自己，贤才就会被压制和埋没。

据有关史料记载：公孙鞅在侍奉魏国国相公叔痤的时候，公叔痤知道他是有才能的人，但未及时向国君推荐重用，当自己身患重病卧床不起时，魏惠王前来看望，问道：“您如果有个三长两短，国家大事该如何处置呢？”公叔痤于是推荐了公孙鞅，但魏惠王却不置可否。公叔痤又说：“如果您不采纳我的建议而重用公孙鞅，那就必须杀掉他，不能让他离开魏国。”魏惠王答应后离开。公叔痤召见公孙鞅，深怀歉意地说：“我必须先忠于君主，再照顾属下，所以先为国君出谋划策，再把详情告诉你。你赶快逃走吧！”公孙鞅回答：“国君不听从您的意见重用我，又怎会听从您的意见杀我呢？”所以他没有逃走。果然，魏惠王并未采纳公叔痤的意见，既没有重用公孙鞅，也没有杀掉他。后来，心灰意冷的公孙鞅被人引荐给秦孝公，在秦国受到重用。

公叔痤明知公孙鞅是贤才，早期不举荐，却选择病重的时候推荐，源于担心“贤者用且使己废，贵且使己贱”，害怕公孙鞅会取代自己。而临终时托付，既博得了荐贤的美名，又不会损害自身利益。公叔痤无“容贤之度”饱受后人诟病，对魏国人才的流失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实际上，作为荐贤者，不仅要有识人、察人、辨人的能力和水平，更要站在国家、民族利益的高度，不能只计较个人得失，更不能因荐贤而贪功为己、谋取私利。然而现实中，有的领导干部习惯于将集体决定当做个人功劳，常以“伯乐”“有功者”自居；有的违背组织人事纪律，提前向拟提拔对象透露信息，令其感恩于自己，或借机拉帮结派；有的嫉贤妒能，对才能高于己者

加意防备，甚至处处为难……荐贤者若存有私心，不仅会妨碍贤才的“脱颖而出”，造成人才任用的不公，甚至还会滋生“带病提拔”、买官卖官等用人腐败问题，影响党和国家事业的健康发展。

荐贤者当自贤。荐贤者，要有不“自炫求名”的精神境界。西汉孔光，深受皇帝信任，官拜丞相，每次举荐人才，都是“唯恐其人闻知”。宋朝贾黄中以“奖掖后进，善荐人才”而著称，谢泌、吕端等名臣都被其举荐过，但他从不自我表功，史称“当世文行之士，多黄中所荐引，而未尝言，人莫之知也”。

荐贤者，要有不因私愤而“蔽贤”的宽容之心。据《唐语林》记载：武周时期，狄仁杰与娄师德同为相。狄仁杰一直排挤娄师德。有一天，武则天在朝堂上问狄仁杰：“我如此重用你，你知道原因吗？”狄仁杰回答说：“我因为文章出色和品行端正而受到重用，并不是无所作为而依靠别人成事。”过了一会，武则天对他说：“我之前并不知道你的才能，你能够有今天的成就，实际仰仗了娄师德的大力推荐。”她于是令人取来筐篚，把里面的十多份举荐书拿给狄仁杰。狄仁杰读罢，又是内疚又是不安，武则天却并没有责备他。狄仁杰从朝堂出来后感慨：“我没想到娄师德对我如此包涵容忍，他从没有骄矜的表现啊！”面对狄仁杰的排挤，娄师德不计私怨，而是以德报怨，其贤在于以社稷为重。

荐贤者，要有敢于坚持原则的气魄和胆量。据《宋史》载：赵普曾经举荐某人为某官，宋太祖没有任用。第二天又再次上奏，也没被采纳。第三天，赵普依然举荐这个人。太祖大怒，把奏牍扔在地上。赵普却面不改色，跪在地上拾起奏牍回去了。过几天又修补好奏牍，再次上奏。太祖于是醒悟，任用此人。赵普之所以敢犯颜荐贤，就在于他“先审知其人之可用，然后果而不可易也”。

“君子务知大者远者，小人务知小者近者。”没有“后浪推前浪”，怎能“江河万古流”？领导干部要秉持大义、胸怀大度，不仅要有识贤之明，更要有容贤之度、助贤之德。如此，方能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大手拉小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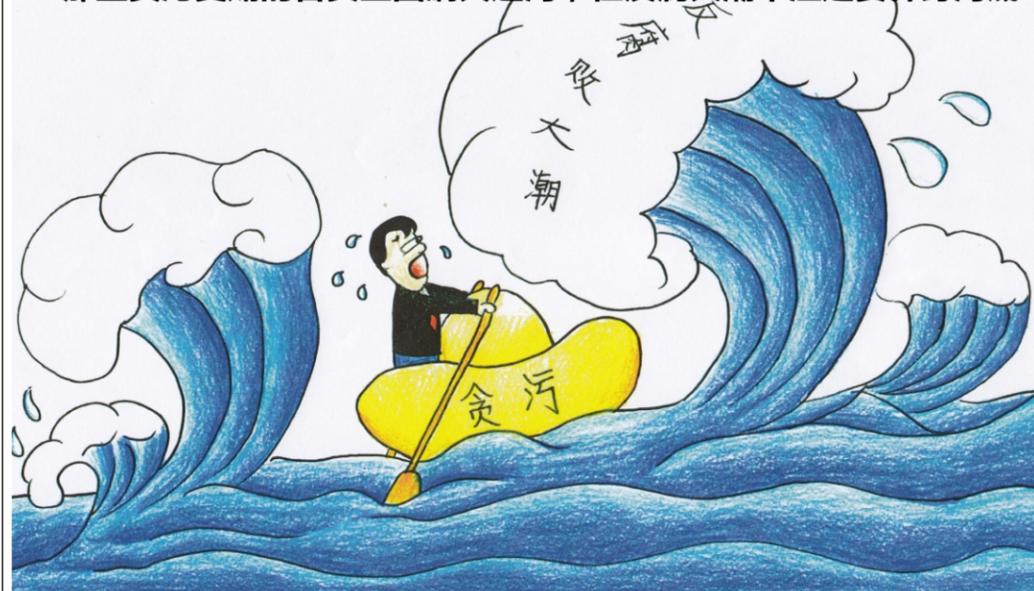
画面是破碎的不倒翁，散落出大量的金银财宝。不倒翁的形象是京剧中的白脸，代表凶险奸诈的官员，表现了贪官过于贪心，会给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



割下的秘密

吴文雅

画上的人乘着贪污来的元宝船在惊涛骇浪的大海中航行，企图带着财宝逃跑，因为元宝是贪污来的，连大海都不会给他机会，卷起了“巨浪”那些贪污受贿的官员企图瞒天过海，在反腐大潮中注定要葬身海底



覆舟在即

张含韵